

不完全契约、效率与信任

陆晓禾

(上海社会科学院 经济伦理研究中心, 上海 200035)

摘要:如果市场交易是最优的,为何大量交易在企业内部进行? 罗纳德·H·科斯认为,这是因为市场交易成本与企业内部交易成本不同,产权具有降低交易成本的作用。但交易成本是什么、怎么产生的、由什么来决定? 奥利弗·哈特认为,这是因为契约不完全(即会发生合约中没有规定的情况),因此提高效率的关键,是把处理合约中没有详细规定情况的那部分权力,即“剩余控制权”从而“剩余收入权”,都放到同一方所有者手里。但现实已经是:控制权与所有权分离了,交易要考虑的已经不是单一的所有者了;在原来投入产出的企业模式中沉默的或隐性的在场者,已经通过利益相关者理论及其实践走到前台而成为显性存在了。应该看到,现代企业和产权的现实变化,已经突破了传统的控制权、产权概念,提出了具有挑战性和重要现实意义的新课题。最近几十年经济伦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以及中国的创新实践,已经提供了对哈特因而科斯问题以及中国国企改革的值得重视的新视角。

关键词:不完全契约;效率;国企改革;利益相关者理论;信任

中图分类号: B8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6365(2019)01-0059-07

契约,或合同或合约,是人们日常都会碰到的事情,大到国家或国际的合约协议,小到个人的商品服务或工作合同。那么,为什么要合同?合同没有规定的情况发生怎么办? 奥利弗·哈特(Oliver Hart)对此作了令人瞩目的重要贡献。不过,不仅从经济学,而且从经济伦理学来看,仍然留下了许多值得进一步研究的问题,特别是,现代企业和产权的现实变化,已经突破了传统的控制权、产权概念,提出了具有挑战性的新课题。在今日中国“第三轮国有企业改革”之际,提出和研究这一课题,尤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本文将首先介绍哈特及其引出的问题,然后结合经济伦理和中国国企改革的实践,提出笔者的问题和思路,最后就可进而研究的观点和问题作一分析和评论。

一、哈特及其引出的问题

2016年,美国经济学家奥利弗·哈特因其不完全契约(Incomplete Contracts)理论而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他的主要贡献和引出的问题可概述如下。

(一)从科斯到哈特

罗纳德·H·科斯(199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

主)1932年以来提出的一个重要问题是:如果市场交易(通过价格体系来协调)是最优的,为何大量交易在企业内部进行? 他的研究结果是:因为市场交易成本与企业内部交易成本不同,产权具有降低交易成本的作用。^[1]但什么是“交易成本”?它是怎么产生的?这是科斯留下的问题。1995年,哈特在《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Firms, Contracts and Financial Structure)中提出:这是因为契约(合同或合约)不完全(合约中没有规定的情况发生,即便写上了,第三者也无法验证,法庭无法裁判);因此,提高效率的关键,是把处理合约中没有详细规定情况的那部分权力——他称之为“剩余控制权”(residual power),“即以合同没有规定的方式控制资产的权力”,以及由剩余控制权决定的“剩余收入权”(residual income),“即分享企业利润和承担损失的权权利”,都放到同一方资产所有者手里。^{[1][2]}

(二)哈特的观点与中国国有企业改革

2006年,哈特在上述书的中译本序中谈到,他的不完全契约和剩余控制权是决定企业边界和财务结构的两个关键观念,它们在中国与在西方同样重要。按他的观察:1. 合同在中国比在西方更加不完全;

收稿日期: 2018-11-10

作者简介: 陆晓禾,女,上海人,上海社会科学院经济伦理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哲学研究所研究员;国际企业、经济学和伦理学学会(ISBEE)执行委员,中国伦理学会副会长,上海市伦理学会会长。

2. 国有企业的经营者拥有很大的控制权,但不能拥有企业的剩余收入权,因为并不拥有产权。因此他认为,中国学者提出的改革国有企业的三个办法,即私有化(国有小企业)、非国有化(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从中央政府转移到下级政府)和公司化(给予国有企业经营者更多自主权),是与他的观点相一致的。也就是说,都试图把剩余控制权和剩余收入权放到同一方手里,使掌握控制权的一方明晰化。^[3]

(三) 经济学界认为哈特留下的问题

经济学界肯定哈特的贡献“对理解现实生活中的契约与制度,以及契约设计中的潜在缺陷十分具有价值”,但同时认为他也留下了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例如,许成钢指出,哈特留下了两大问题:一是不完全契约的理论基础问题。马斯金等人在哈特认为是“第三方无法验证”的条件下,推导出了完全契约,提出了“第三方无法验证”的条件与契约不完全性无关,即“不相关定理”。这就意味着,经济学界还要继续作巨大努力去找到契约不完全的理论基础。二是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时候的产权问题。有些人以为,在市场经济中,所有权与控制权合一才是最有效率的。但事实上,所有现代大企业的两权都是分离的。在这个重要问题上,哈特或其他经济学家至今没有提供一个好的理论,告诉人们最优的分离方式是什么。^[4]

(四) 伦理学界认为哈特忽略的问题

对不完全契约问题,伦理学界关心较少,但也有涉及的。例如,有学者从不完全契约与信用制度建设来阐述社会信用制度发达程度是现代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认为由于现实中不完全契约的存在,需要信用制度的建立和健全,因此完善的信用制度有利于降低契约成本、消除效率低下等问题;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更是信用经济和制度经济,因此应通过明晰产权、深化改革,完善信用市场环境,建立完善规范的信用管理和信用评价体系,发挥信用中介机构信息传递优势,重视信用的价值心理层面即注重诚信教育,不断完善信用制度建设。^[5]概言之,可以用信用制度的建立和健全来解决不完全契约问题。笔者认为,对这个观点还可以分析。所谓信用,是说对合同的信守,但不完全合同讲的是合同没有规定的情况,而信用只是信守合同规定的情况,因此“完善的信用制度有利于降低契约成本、消除效率低下等问题”,无非是说,靠信用制度来强化对合同或契约的遵守,使合同能够顺利执行,而这

与本文所讨论的不完全合同即合同没有规定的情况如何有效处理的问题并非一回事。

二、本文提出的问题和研究思路

(一) 哈特忽略的问题

哈特或其他经济学家可能应该关注在他们的经济模型之外的理论和实践发展。还在哈特提出不完全契约和剩余控制权概念之前,从上世纪70年代中期兴起的经济伦理学运动以及在80年代初提出的主要由弗里曼(R.E.Freeman)阐述的利益相关者概念和理论(stakeholders theory),提出了为谁管理企业的问题:是为资产所有者,还是为所有同企业生存有关、受企业行为影响的人们而管理?经济伦理运动以及利益相关者理论及其实践,可以理解为“社会本性的伸张”,它否定了企业仅仅是为资本或股东增值保值的工具,主张企业是为所有利益相关者或社会而管理,因此可以认为,这“是在不通过无产阶级革命,不改变资本主义根本经济制度的条件下,要求按社会和公共利益来管理社会化生产,脱离资本属性的伟大努力”^[6]。目前,这一企业理论和实践,已经在组织形式上形成了新型的利益相关者公司即B公司(Benefit Corporation),并在美国五十多个州的公司法中获得了法律承认。^[7]这意味着,企业实践发展已经要求利益相关者的控制权而非仅仅资产所有者的控制权了。哈特提出用资产所有者的剩余控制权来解决契约的不完全,但现实已经是:控制权与所有权分离了,交易要考虑的已经不是单一的资产所有者,也即已经不是由资产所有者来拥有剩余控制权,而是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控制权了。换言之,现代企业和产权的现实变化,已经突破了传统的控制权、产权概念,提出了具有挑战性并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的新课题。

(二) 我的研究思路

基于这样的理论和实践背景,我认为,哈特留下的问题、我们应该接着哈特的成果研究下去的问题,或者说,解决不完全契约问题的新视角是:如果哈特提出的把剩余控制权以及由之决定的剩余收入权放到同一方即产权所有者或资产所有者手里这一方案已经不合时宜的话,那么利益相关者理论能否为我们提供新的更有说服力的解决方案,从而使企业和经济实践的难题得到解决呢?

根据哈特的研究:1. 把对企业资产的剩余控制权和企业的剩余收入权都放在同一方的手中,是有效率的,换句话说,之所以没有效率,是因为剩余

控制权以及由之决定的剩余收入权不明晰;2. 就中国来说,国有企业都不具有这些条件,国有企业中的经营者被授予很大的控制权,却不能拥有企业的收入或利润流——它们属于政府。而据他说,西方企业的经营者也不能拥有企业的收入或利润流,但他们通常拥有企业的股票或认股权,后者把他们的报酬与企业的长期绩效联系在一起了。

笔者认为,经过所谓现代企业制度改革,现在中国国有企业的经营者也有股票或认股权,所以哈特对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评论,应该回到对他的理论和留下问题的进一步分析研究上,而不能简单搬用。

第一,他的理论的实践主张是否因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开存在效率问题从而激励机制问题,所以需要两权重新合一呢?如果是这样,那关键问题是:合一到谁的手里?资产所有者手里还是经营者手里?按上述他对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观点和国内经济学家的主张,私有化、非国有化和公司化,显然不是合一到国有资产所有者的代表即政府那里,而是合一到国有企业的经营者(下级政府相对中央政府来说,也是经营者)手里,也就是将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全部合一或者说转移到经营者手里,而这与他的理论对于西方的主张,即合一到资产所有者而非经营者手里,恰好是相反的。

第二,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所有者越来越成为投资者而非实际经营者或管理者,因此他的理论主张如果付诸实践,那么实际上是全部归经营者或管理者而非所有者,因而他的理论实质上代表的是管理者的利益而非资产所有者的利益。这样一来,不仅与他的理论主张(放到同一方所有者手里)相反,而且按他的现实主张则成了新一轮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合为一体了,不过这一轮是要求集中到经营者或管理者的手里。但是,在现代两权分离之前,19世纪的资产所有者不同时也是管理者(身兼所有者与经营者)吗?这样,所有权关系就再次循环,这次是经营者或管理者成为所有者了。由此来看,他的主张不仅与现实的分离运动相反,而且要求的是剥夺国有企业的所有权,至少在中国国有企业的情况下是这样。

第三,他的理论,对西方有用吗?美国管理学泰斗德鲁克(Peter F. Drucker)早在上世纪80年代就回答了这个问题:“巨额报酬(认股权)与公司的绩效之间并无多少关联。一些公司付给高管的报酬远

超过一百万美元,却办得很糟糕。有的CEO在将蓝领员工的工资削减30%的同一年里,却利用职权付给自己数百万美元的红利。”^[7]后来的安然公司如此(丑闻曝出,高管自己套现,却冻结员工股权);2007年金融危机时的华尔街高管亦然(次贷引发金融危机,华尔街高管还要求按合同支付巨额报酬,公众因此强烈要求改革高管薪酬制度)。这就是管理经济的问题,即为谁管理的问题,为所有与企业生存发展相关的群体或为社会,还是为少数高管而管理?^[8]

第四,中国现在经过现代公司制度改革,国企改革抓大放小,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同时实行了股权制;小的MBO(Management Buy-out)由管理者购买。2016年“在中国正迎来改革开放第三轮国企改革浪潮之际”,哈特作为嘉宾出席了中国人民大学“现代企业理论与中国国企改革”论坛,对“到底谁应该拥有控制权?”这个问题,在前述三个办法之外,他提出了“双重股权结构,即一部分股权由公司内部人掌握,另一部分在公开市场中销售”^③。但是,由于股票分散持有的情况,如A·戈登早在70年代对大公司的研究,“一半以上是常见的少数人控制方式,而另外百分之三十四的对象则由于股票极其分散,以至于经理人员能够为所欲为”^[9]。所以,哈特的这个双重股权结构对于国有企业改革(“抓大放小”后,剩下的是大型国有企业)来说,实质上仍然是将股权、产权、资产控制权交到经理手里。而且,按原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党组书记、副主任陈清泰在此论坛上的阐述,“国有资产资本化、证券化之后,国有投资机构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分离”^④,这实际上也就是使国有资产金融化、虚拟化。加上“混合所有制改革”,其结果将是,国有资产的所有者仅仅作为其中的一个出资者,事实上不再拥有对自己原有资本原本意义上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暂且不论所有权转移的伦理正当性,即便就西方的管理经济而言,美国安然事件碰到的问题,中国现在也碰到了而且还将碰到。交到同一方手里,或者说交到管理层手里,使他们成为剩余控制权和收入权者,并不能解决管理经济的问题。^[10]西方的实践结果和教训,我们应该借鉴。这是就中观企业来说的。

第五,无论是前述哈特2006年所赞成的“私有化、非国有化和公司化”三种办法,还是2016年他新提出的“双重股权结构”方案,都存在管理经济的问题。而且按“非国有化”的办法,涉及的不仅是管

理经济,而且是地方政府和政治权力的问题,因此还是管理政治、管理社会的问题:为谁管理政治和社会?将合同没有规定的剩余控制权因而剩余收入权,通过政治的方式、权力的方式集中到各级地方政府官员手里,效率是有了(集中好办事),但也会产生马克思所说的“社会资本为私人生产”,即以权谋私的问题。不仅公众公司、国有企业或银行这样的社会资本,而且社会治理这样的公共权力也可以发生“为私人生产”的问题,例如为官员私人业绩因而私人利益而治理而用权,那么这种业绩驱动越强、权力越大,对公众利益的危害就越大。因此,效率、激励机制,并不能成为国有企业改革的唯一根据。

综上,我的观点是:首先,剩余控制权因而剩余收入权,应该交到利益相关者手里,这也就意味着,应该让哈特和我们国内一些经济学家所忽略的沉默的利益相关者发出声音,而非仅仅交到所有者一方手里,也非仅仅交到企业高管或地方官员手里。其次,不完全合同问题,如前所述,也非仅仅依靠健全信用制度的方式就能解决。所有权方案、管理者方案、信用制度方案都不能单独解决问题。

(三)利益相关者方案的问题

让所有利益相关者都发声,而非仅仅归于所有者或仅仅归于经营者或管理者,基于的是所有涉及到的权利和利益;用到现实的情况就会是,例如合同签订时听取所有相关方声音,当然仍然会是不完全合同,而现在,按笔者上面的分析,对于不完全合同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收入权就会是所有相关方了。也就是说,结果就会要求采取民主的方式和权利的方式来解决。当然,从经济学角度看,特别是短期来看,民主的方式通常并不是很有效率的方法。但是,这并不是否定民主和权利方式的理由,因为效率只是处理经济问题的一个重要标准,并非唯一标准。利益相关者理论和实践的出现,已经否定了原来只讲效率的生产观,如弗里曼所论及的,现实是,“只需要为如何将产品和服务推向市场操心的好日子一去不复返了,强调产品-市场框架内的效率和有效性的管理理论也不再有用”^[11]。因为企业是社会组织,是在社会中进行生产的组织,所以它现在已经不可能仅仅考虑效率问题,而是需要考虑利益相关者、价值观和社会问题了。^[12]

效率不是唯一的标准,但仍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标准,那么,是否还有其他的办法,既是利益相关者的观点又有效率呢?

(四)信任

美国学界曾讨论过信任问题,笔者认为可用来思考本文这里的问题。经济伦理学教授金黛如(Daryl Koehn)分析了三种信任,主张基于认同的信任。三种信任是:一基于计算的信任,即基于合同的信任,这种信任实际上是基于威慑的信任,信任的是实施合同的法律制度,而不是人,也可说“走到采用和实施合同这一步确实表明基本上缺乏信任”了^[13];二是基于了解的信任,就是通常讲的熟人之间的信任,这种信任基于彼此的交往关系和熟悉程度,通常要比功利的关系持久,也能比较清楚地预测彼此的反应和行为;三是基于认同的信任,“当关系双方具有类似的目标并且认为它们自己赞成同样的价值观或者原则时,就有了这种信任并且加强了这种信任”^[14],这种信任是善良的朋友之间的信任(相当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道义之交,中国的传统诚信、信任是基于尽心尽己的诚和朋友有信的信),这种信任不需要合同,或者说就是最完整的合同(相当于“你办事,我放心”),因此也可以说,是最有效率或最少交易成本的路径。不过,尽管认同的信任是最有效率、最完整的合同,也是人们所欣赏和期望的信任,但由于今天更大范围的是陌生人市场,所以现实生活中,更广泛和通行的还是基于计算或合同的信任。

这样看来,既不能无视在哈特不完全契约和剩余控制权概念之外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和实践的发展现实,又不能在利益相关者之间广泛建立最有效率或最完整的合同的认同信任,那么哈特的不完全契约及其剩余控制权和收入权的方案,在微观层面就仍然会被作为简单易行和有效率的方案,不仅所有权和经营权,而且剩余控制权和收入权,也全部归到同一方所有者手里,而完全不顾利益相关者的存在;也如现实中的“霸王条款”那样,在企业与消费者、资本与劳动之间的合同发生问题时,可以简单粗暴地将所有剩余控制权和剩余收入权都归于企业或资本。更严重的后果还在宏观层面尤其国企改革方面,已经、正在和还将造成国有企业所有权的虚化、转移甚至消失,如上面所论及的,将国有转为地方有、企业法人有、高管有。这就是不完全契约这一看似简单的经济现象所涉及、引出和提出的严峻问题、困难和挑战。

值得注意的是,也是一个看似简单的经济实践,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值得研究的线索:中国的支付宝和淘宝,不仅仅用合同,还用支付中介;不是用

熟人,而是用用户评价;不是仅仅依靠“霸王条款”的商家剩余控制权和收入权,而是尊重作为利益相关者之一的消费者的权益,将不完全合同发生的问题交由双方协商解决。这在某种程度上弥补了不完全合同的剩余控制权问题。尽管买卖双方没有订合同,但一旦下单就相当于合同关系成立了,由于支付平台的介入,客户掌握了支付的剩余控制权,也就是自己货币的控制权,如果不符合商品描述,客户拥有对不符合描述的商品支付的剩余控制权,用户评价及其收货和支付的是否确认,以及商家和消费者之间就所发生的问题进行协商,某种程度上相当于对不完全合同的弥补,同时也促进了淘宝商家的规范经营。因此可以这样认为,我们的实践提供了对不完全合同问题的某种回答,尽管它基本上还是属于信用范畴,而非认同的信任范畴。但认同的信任或传统诚信的作用并非可有可无。应该看到,它是信用的最基础和最有力的支撑,它从价值观、原则或者说做人的最基本的品格方面支持交易双方信守合同,并且在合同不完全的情况下,彼此以最大的善意理解和妥善解决问题。当然,如何在市场经济、陌生人市场条件下,提供和促进非熟人之间的认同的信任,也是我们需要致力研究的重要问题。

综上,我的主张是,对不完全契约问题的多元综合配置方案,而非仅仅权力配置,甚至私有化配置。最近几十年经济伦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以及我们的创新实践,已经和正在提供对哈特因而科斯问题的某种新的可能更为合理的探索和经验,也是我们中国学者自己应该珍视和总结的。

三、值得继续研究的问题和观点

哈特从效率的角度来研究权力,基于不完全合同,提出了将剩余控制权与剩余收益权交给同一方资产所有者手里,同时从组织上将这种理论用于企业、合同和财务结构的设计上。而现代企业和产权的现实变化,尤其经济伦理理论和实践,提出了新的问题和挑战,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和方案。如上所说,效率不是唯一的标准,但应该肯定,权力的效率研究是必要和重要的,特别是,政治帐不能取消经济账,公平与效率都是权力的配置,因而所有者、经营者的效率以及激励机制和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也都是制度设计应该考虑的维度。就不完全契约理论来说,除上述分析的问题外,笔者认为,还有许多值得我们进一步研究的观点和问题,特别是如下八个与我们今天的国企改革有关的问题。

(一)权力配置的延伸考虑。哈特的不完全契约理论的根据是合同的不完全性,主张在合同没有写明的情况下,对资产有控制权的一方行使权力,因此便引出了权力和控制权的配置问题,因为配置问题影响企业的效率。他认为,这一基本想法可以用来发展关于企业边界、企业合并的新理论。笔者认为,其理论的实质可以理解为:1. 维护企业对于政府的边界或范围;2. 把剩余控制权归属于经营者。我们对此可以延伸考虑:合同的不完全性,其实也是法律的不完全性、道德的不完全性(如果将道德理解为社会成员约定的规范),因此也涉及相关权力的配置问题。从经济伦理来说,怎么配置,不仅有效率而且有伦理问题。而诸如道德的控制权、舆情的控制权,不仅影响社会风气,而且关系人们的切身利益,因此这种权力的配置也值得我们重视。

(二)在中国引出的复杂问题。哈特认为,中国的中央政府对任何国有企业的资产都拥有最终权力,所以,在中央政府可以聘用或解雇高级经营人员并影响主要资产处置的重大决策这个意义上,中国的情况变得更加复杂。他的意思是,因为中央政府拥有资产最终权力,所以影响绩效的提高。对于中国学者提出的解决方案(实际上也是90年代后我们在做的),即小企业私有化、央企地方化或非国有化(不由国家层面控制)、国有企业现代公司化也即经营者拥有更多自主权,哈特认为与他的想法是一致的。^[15]但实际上如笔者上面所分析的,因为在西方产权已经明晰了,所以哈特要解决的是法律或合同中没有规定的剩余控制权,也就是因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造成的剩余问题。而我们的国有企业的产权,因为通过所有者的代表来控制,而所有者又是缺位的,所以就发生了双重问题:首先是产权清晰问题,其次才是剩余控制权的问题。也就是说,我们发生的是两个问题。首先,通过上述“三化”,从农村到城市,用经营权、承包权、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实际上转而界定了产权。正如科斯所说,清楚的产权界定是市场交易的前提,“中国的实践却提醒人们:恰恰承包合约才界定出清楚的农民对土地的权利,合约缔结与产权界定根本就是不能分开的一回事”^[16]。这就进一步提出了问题,如果按笔者上面的分析,将所有权集中到经营者、管理者手里,将导致所有权关系的再次循环,那么这里不仅有效率 and 公平的问题,而且有效率的眼前和长远的问题:

将所有权再次回归私人或少数人手里,从长远来看,是真有效率的吗?

(三)新产权理论。贯串哈特不完全契约理论的基础是合同的不完全性以及由此引发的权力和控制的有效配置问题,这是哈特的新产权理论与旧产权理论的重要差别:旧产权理论强调资产的剩余收入的索取权,也就是把剩余的收入都归属于资产所有者;而哈特强调的是对剩余控制的权力,认为这个问题比前者更为基本。当然,因为有控制权才谈得上收入权,所以剩余控制权比收入权更为根本;况且,索取权通常有众人共享(如工人奖金、政府税收等),而剩余控制权则很少共享。也因此,剩余控制权因而所有权究竟应该掌握在谁的手里,就是一个非常严峻的重要问题了。

(四)如何看待做大做强的问题。两家企业是通过正常合同来交易,还是合并成一个企业,两者有何不同?正常合同的交易,因为合同不完全性,所以趋向合并,这样掌握了合并企业所有权就可拥有剩余控制权。但对被合并的企业,可能不再有激励去寻求降低成本的途径。所以,不是所有企业或组织的兼并都是正向的,而是有利有弊的。哈特建立了一种企业理论,认为“权力是一种不应当浪费的稀缺资源”。这理论隐含着“资产高度互补的企业之间的兼并是可以增值的,而资产互为独立的企业之间的兼并却只能降低价值”^[17]。也就是说,没有了剩余控制权也没有了增值的激励机制。这一模型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组织结构在长时期内的变化何以出现分离的趋势。在交易成本为零的世界中,组织形式并不重要。^[18]这也就提醒我们,不应该盲目追求或仅仅从政治上来追求做大做强。政治影响和市场占有,应该由经济实力的生产性来支撑,因此应该重视哈特所强调的剩余控制权从而激励机制的效率维度。

(五)权力的分散问题。哈特认为,权力由许多人持有,可能谁都没有激励机制去行使权力,因为存在搭便车的问题,获益的是大家,付出成本的是少数人。因此他认为,自动机制的存在就变得十分重要。哈特探讨了两种可以改善经营绩效的自动机制,即债务(与破产相结合)和接管:债务对经营者是硬约束,减少懒散或破产,破产将使经营者失去工作,所以经营者可能会选择减少懒散;接管的威胁可迫使经营者采取符合股东利益的行动。笔者认为,权力分散,权力就会集中到管理层手中,也就形

成管理经济即由管理者控制的经济。我们的国有企业经营者,甚至包括所有组织,在干部制度方面也应该研究行使权力与改善绩效的自动机制问题,从而使我们的干部制度不仅廉洁而且有效率。

(六)公共-私人所有的问题。哈特认为,什么资产应该公共所有?什么资产应该私人所有?可以利用不完全合同和权力的观点来分析这个选择问题。如果签约成本为零,那么公共和私人所有就没有什么区别。但是,在不完全合同情况下,两种所有就不同了,因为在一种情况下,政府拥有企业资产的剩余控制权,而在另一种情况下,这权力由私人拥有。这个公共-私人所有的问题,并非纯粹私人产权模型的简单延伸,这里至少出现两个新问题:政府的客观职能是什么?什么可确保政府尊重所达成的产权配置?如何建立一个令人满意的理论来处理这两个问题,是未来研究中具有挑战性却颇有魅力的工作。^[19]笔者认为,这涉及前述马克思所说的“社会资本为私人生产”的问题。用他的这一观点来看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并非所有问题都可通过私有产权来解决。西方通过社会化生产,已进入管理经济阶段,而中国通过50年代社会主义改造,由政府和政府官员来管理经济和企业,也是一种管理经济。目前的新一轮国企改革,应该研究公共-私人所有的问题,建立一个适合中国的“令人满意的理论”,而“并非纯粹私人产权模型的简单延伸”。^[20]

(七)如何控制公众公司经理人的问题。值得注意,而且为国内学者所忽略的是,哈特也意识到并非必须给经营者控制权来激励他们进行“关系专用性”投资、创新或发明。相反,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公司的投资者如何能够设计财务结构来限制经营者以投资者为代价追求他们自己的目标。哈特用了两个模型来阐述债务的约束作用,认为公司经营与它的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冲突是理解资本结构的关键所在。^[21]这个问题与上述的第五个问题是同一个问题,权力分散特别是公众公司或集体所有的问题才产生了管理经济和控制经理人的问题,这是目前管理经济的前沿问题。哈特的解决方案是财务或资本结构中加入自动约束的机制。这为我们如何解决管理经济的问题提供了一个可以考虑但并非唯一的思路。

(八)对剩余控制权的控制问题。马克思已经注意到,由于不完全契约而有制约剩余控制权的必要。他在《资本论》中揭示了资本在生产领域中违背其

在流通领域的等价交换原则,用资本与劳动力的形式平等交换契约,获得了或者说侵占了对不完全契约的剩余控制权因而而剩余收入权。所以在马克思看来,不是给予剩余控制权而是如何控制剩余控制权的滥用,是如何使得剩余控制权回到工人的手里,使沉默的工人发出他们的声音。所以,可以这样认为,利益相关者理论和实践在某种程度上更广泛地表达了这种趋向(不仅仅是工人),而笔者的上述研究和相关现实也表明,这仍然是一个开放的理论和实践上还需多方面继续探索的重要课题,中国学者可以而且应该在“新一轮国企改革”之际深入研究这些重要问题,以期提供真正有助于我们改革实践的贡献。

注释:

- ①“剩余控制权”英文原文是“权力”(power)而非权利(right),故本文引用该中译本时,将“权利”改为“权力”,下同。
 ②参见 B corporation, <https://www.bcorporation.net/>。
 ③④澎湃新闻(上海):诺奖得主哈特谈中国国企改革:到底谁应拥有控制权,2018年5月13日。

参考文献:

- [1][英]罗纳德·H·科斯.生产的制度安排[A].奥利弗·E·威廉姆斯,

西德尼·G·温特.企业的性质[C].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298-308.

- [2][3][美]奥利弗·哈特.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M].费方域,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作者中译本序。
 [4]许成钢.中译本序三[A].[美]奥利弗·哈特.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费方域,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14.
 [5]“社会信用的协同治理——道德·契约·法治”跨学术研讨会召开[EB/OL].人民网-上海频道,2016-11-13.
 [6]陆晓禾.社会本性的伸张——论经济伦理学运动在美国的兴起和发展[J].哲学研究,2000(2).
 [7][美]彼得·德鲁克.管理的前沿[M].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88:136-137.
 [8][10]陆晓禾.论管理经济的激励机制[J].社会科学,1998(8).
 [9][美]本·巴鲁克·塞利格曼.美国企业史[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5.
 [11][12][英]R·爱德华·弗里曼.战略管理:利益相关者方法[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5,111.
 [13][美]金黛如.信任与生意:障碍与桥梁[M].陆晓禾,等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导论”9.
 [14][15][17][18][19][20][21][美]奥利弗·哈特.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M].费方域,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11,3,8,8,13,13,8.
 [16]周其仁.邓小平做对了什么?[N].经济观察报,2008-07-28.

[责任编辑 杨捷]

Incomplete Contract, Efficiency and Trust

LU Xiaohe

(Center for Business Ethic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Shanghai 200235, China)

Abstract: If market trading is optimal, why do a large number of transactions take place within the enterprise? According to Ronald H. Coase, this is because the transaction cost in the market is different from the transaction cost within the enterprise, and the property right has the effect of reducing the transaction cost. But what are transaction costs, how do they arise, and by what? Oliver Hart (2016 Nobel Prize winner in economics) argues that this is because the contract is incomplete, and therefore the key to improve efficiency is to place in the hands of the same party, the part of power that is not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what he calls "residual control" and "residual income rights". In my opinion, the reality is already: the control and ownership are separated, the transaction is not a single owner; the silent or implicit presence in the original input-output enterprise model has come to the front stage through stakeholder theory and practice and become a dominant existence.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realistic changes of modern enterprises and property rights have broken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concepts of control rights and property rights, and put forward new topics with challenging and importan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e development of business ethics theory and practice in recent decades, as well as the innovation practice in China, has provided a new perspective for the Hart-Coase's problem and the reform of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China.

Key words: incomplete contract; efficiency; stakeholder theory; trust